

**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徵選簡章**

壹、緣起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強制險)為及時提供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之重要制度，減少社會經濟損失，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政策性保險。
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)為加強宣導社會大眾對強制險之認識，並提醒汽車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車主記得投保強制險，透過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於校園運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製作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宣導教材」，傳輸學生如何因應交通安全風險及強制險之認識，爰規劃「115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廣計畫」，讓學生將風險管理與汽車保險知識活用於生活情境中，減少汽車交通事故發生，認識強制險的重要性。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將強制險金融基礎教育融入課程，因材施教設計多元創新且符合需求的金融教育課程，並能提供具體教學成果與分享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

二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

參、參與對象及方式

一、參與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二、參與方式：以個人(合格教師)或小組為單位報名參加，若以小組報名，其成果內容涉及教學教師和夥伴教師之教學歷程，得將其納入共同作者。每份成果之作者至多 3 人，且其中至少 1 人須為合格教師。

肆、徵件型式

教師個人或團隊提供教案及教學實施成果參賽。

伍、活動項目、時程與說明

活動項目	預定截止/辦理日期	報名方式/說明
報名	115/10/19(一) 截止	須於截止日前完成以下 2 步驟，始具報名資格。 1. 線上資料填寫： 請先至特別補償基金官網填寫線上表單： https://reurl.cc/6XgKn6

		2. 繳交報名表： 填妥本簡章報名表單(附件1)後，email 至 haneadd@gmail.com(財管協會)。信件主旨須載明： 【參賽者名稱】報名 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案暨實施成果徵選案（請注意括號方式及文字內容） 洽詢電話：02-28083688 強制險教案推廣計畫小組
繳交成果資料	115/10/27(二)截止	詳細內容請參考陸、繳件內容
公布得獎名單	115/11/2(一)辦理	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拾壹、本基金官網資料下載
頒獎典禮	115/11/20(五)辦理	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會議室

陸、繳件內容

項目	內容	說明	頁數限制
教案暨教學實施成果資料	封面	請在文件封面右上角，打上編號（留白，由承辦單位填寫）、作品名稱(請確認是否與報名表一致)。	1 頁
	目錄	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12 級字。	1 頁
	基本資料	應含作者簡介、教學學校、教學時間、教學對象、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/科目。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12 級字。	2 頁
	教學資料	1. 教學設計說明：教學設計理念、教學策略、說明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)、學習評量、學生學習成果。 2. 以 A4 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單行間距，12 級字。	30 頁
	教學省思與建議	呈現教學前、中、後： 1.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、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。 2.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、學生、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。(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	5 頁

		明)	
附件	-	1. 詳列教案編撰時所參考之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。 2.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、教具，請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，儲存於隨身碟或光碟。 3.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。	不限
其他	授權同意書	請繳交正本一份，不須與前開資料裝訂成冊(附件二)。	-

一、備齊以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及光碟或隨身碟 1 份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強制險教案推廣計畫小組」，以郵戳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，擇一地址寄送：

(一)244 新北市林口區中北一街 17 巷 8 號 1F(社團法人台灣財富管理規劃顧問認證協會)

(二)1105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50 巷 2 號 18 樓(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)

並請於信封註明：「115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強制險教案暨實施成果徵選案」。

二、光碟檔案請依以下方式命名：

(一)、請將封面、目錄、基本資料、教學資料、教學省思與建議合併成 1 個 PDF 檔，命名為「教學實施成果資料」。

(二)、若有附件檔案，請另存一個資料夾，並命名為「附件」。

柒、評審方式說明

一、評審小組委員 3 名，各組評審委員包括教師代表、保險專業專家（以上由主辦單位同意）及主辦單位代表各 1 名。

二、評審小組委員有迴避之義務，簽訂利益迴避切結書。

三、教學實施成果評量規準如下：

項次	評審項目	說明	佔比
1	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	1.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之生活經驗及學習能力，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能力，提升金融素養為導向。 2. 教師教學能因應學習者背景調整教學策略，引發學習者動機，且有效引導學習者思考及學習。 3. 成果內容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、省思與改進的循環歷程，並發揮創新精神。	40%

2	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	1. 教師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，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。 2. 教學設計及內容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(教材、教具、影片)。	20%
3	教學資源之連結或教師共備	1. 能以社群、共同備課等形式促進教師同儕分享。 2. 能與不同領域之教師進行研討，促進專業連結。	20%
4	教學成效及影響力	1. 教學內容具備可行性及推廣性。 2. 教學成果可提供其他教師參考。 3. 教學成效對學生發生顯著影響。	20%
5	特別加分： 參加 115 年金融基礎教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教師研習營，加總分 1 分。		

捌、獎勵辦法

參加徵選之個人或團隊，依下列說明給予獎勵：

一、經評審優良之成果作品，給予教學費並函請獲獎教師任職學校所屬機關依規定敘獎：

- (一)、特優：1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- (二)、優等：2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20,000 元整。
- (三)、佳作：5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(四)、參加獎 20 件，獲教學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二、獲獎件數得不足額錄取，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、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，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。

三、前揭教學費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，並於教學費頒發前由得標廠商代扣款。

玖、獲獎者應協助事項

獲獎者須依評審委員之建議調整教案或教學實施成果內容，並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獲獎作品檔案。

拾、其他：

本基金保有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及獎金權利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與解釋。

拾壹、特別補償基金官網資料下載：115 年度強制險金融基礎教育教案暨實施成果徵選資訊及

教材：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官網《強制險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專區》，網址
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>）